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粤农农规〔2020〕11号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供销合作
联社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
广州分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关于印发《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
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

第二章 申报认定

第五条 申报条件及标准:

1. 原则上是地级以上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2. 营业执照记载信息与实际运营情况一致。
3. 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的销售收入(交易额)占企业总销售收入(总交易额)70%以上,或涉农业务收入占总收入70%以上。
4. 企业信用良好,经营规模、效益、质量、带动能力、竞争能力达到规定标准。

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标准以百分制计分(具体指标见附件),综合得分80分及以上的为候选企业。

第六条 申报企业应提供企业的基本情况并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和标准提交有关申报材料及相关事项说明,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社会监督和失信惩戒。具体申报程序为:

1. 企业向所在地的县(市、区)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申报,县(市、区)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和现场核查,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企业,以本部门名义向地级以上市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推荐。

2. 地级以上市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充分征求本级发展改革、财政、市

场监管、税务等部门意见，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以市政府名义向省农业农村厅推荐。

省属企业直接向省农业农村厅申报。

第七条 认定程序：

1. 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具备国家认可资质的中介机构，对各地级以上市政府推荐的企业及省属申报企业按照规定的指标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

2. 省农业农村厅对中介机构出具的审核意见进行复核，并视申报情况抽取一定比例企业进行实地复核，提出复核意见，征求省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商务、税务、市场监管、供销社以及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等单位意见。

3. 省农业农村厅根据申报企业综合得分和征求意见情况确定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候选企业，并在省农业农村厅门户网站等信息公开渠道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如无异议，由省农业农村厅报请省政府批准认定。如公示有异议，由省农业农村厅调查核实并作出处理。

4. 经省政府批准认定的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由省农业农村厅向社会公布并以该厅名义授予“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证书和牌匾。

第八条 经认定公布的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享受有关扶持政策。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有关部委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24日印发

排版：范志勇

校对：温帅
